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二期) 项目测绘

服
务
合
同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湖南省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承揽方(乙方): 湖南省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测量地点

项目名称: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工程(二期)项目测绘

测量地点: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经费统计

1、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8893.44 元(大写: 捌仟捌佰玖拾叁元肆角肆分)。

项目经费计算表详见(合同附件)。

2、付款方式

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项目经费, **最终项目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3、工作内容

(1) 控制测量: 根据项目需要,在需清理的地块周边布设 GPS E 级控制点(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56 年黄海高程系)。

(2) 规划定桩测量: 根据项目需要,对需征收或清理的地块进行边界红线放样测量并插入红旗进行标示。

三、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和进度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根据需要与乙方协商对项目技术要求做出修改调整。

2、对乙方进场及项目的开展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甲方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测绘队伍正式进场作业。

2、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否则必须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非甲方原因而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时，乙方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均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提交完毕和项目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乙方名称	湖南省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衡阳市雁峰区黄茶岭光明路12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 304 001 850 752 780	联系电话	0734-84215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	4300 1540 0640 5000 0439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章):

合同订立时间: 二〇二六 年 一 月 九 日

合同附件：

项目经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工程（二期）项目测绘

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价格	分项小计金额	备注
一	控制测量	点	1.00	3123.50	3123.50	控制点满足中心后续工作的需要。
二	规划定桩测量	点	11.00	524.54	5769.94	需要用红旗标识其位置，配合中心项目公证日的摄影指界工作。
三	合计	--	--	--	8893.44	--
四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玖拾叁元肆角肆分					
备注说明	报价金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国家测绘局联合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填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